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二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建设培训楼704号 联系电话：0768-5811466 联系人：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二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勘察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二期项目位于潮安城区，拟在亨利路、侨亨路、彩文路新建排水主管 DN400-d1800 和排水箱涵 2000x1500-3600x2700 约 2.41km，DN300 雨水口连接管共 1153m，并配套排水设施。新建 1 座一体化排涝泵站，排水规模为 7800m ³ /h，新建泵站总占地面积为 184.46m ² 。对开挖新建或开挖修复过程中发现的排水管错接、混接进行改造，本工程对现状污水管部分进行迁改驳接，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共 777m。现根据业主单位需求拟采购一家单位对项目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 现根据项目进度，拟采购一家单位开展基坑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等。服务费

		用估算约 14.87 万元（已下浮 20%）。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金额说明: 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8 号等文件计算, 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 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响应方案需按附件 1 编制。</p>
--	--

